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 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

福建人民出版社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时期 的阶级斗争问题

赵凤岐 校 苗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年·福州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时期
的阶级斗争问题**

赵凤岐 校 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6.125印张 134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770

书号: 2173·10 定价: 0.50元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是我们近年来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文件，结合对我国当前阶级状况的一些调查和对历史经验进行初步思索的基础上写成的。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能不能正确对待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在过去的一些年代里，由于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阶级斗争形势作了违反客观实际的估计，由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受到了很大危害，成了工作着重点长期迟迟不能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一个重要原因。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则利用我们的失误，颠倒敌我，混淆是非，极力制造混乱。他们盗用马克思主义的词句，肆意歪曲和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基本原理，大搞其反革命的阶级斗争，在十年内乱中对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破坏，斗得国无宁日，民不安生。他们所刮起反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妖风，席卷中华大地，给我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这是人们记忆犹新的。可以说，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是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搞得最混乱的问题之一。澄清他们所造成的种种混乱，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恢复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的本来面目，以便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正确地认识在新时期中阶级斗争已不是

主要矛盾，但仍一定范围内存在的特点，正确处理我们在新长征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显然是十分必要的。这就是我们写作这本小册子时的主要考虑。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正确地总结了历史经验，作出了工作着重点转移的伟大决策，指出阶级矛盾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同时指出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并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存在。所有这些，都为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新时期的阶级斗争形势指明了方向。这也是我们在写作这本小册子时所努力遵循的指导思想。

在写作这本小册子的过程中，我们陆续收到了各条战线一些同志的来信，提出了许多问题。对这些问题，我们除了在回信中已经分别谈了一些看法之外，对有关的若干问题，在这本小册子中又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参加这本小册子写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赵凤岐同志，中华全国总工会干校哲学教研室的栾苗同志，东北师大国际共运史教研室的李东旭同志。书稿分头写成后，由赵凤岐同志统一修改、定稿。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缺点错误一定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作者

一九八一年七月于北京

目 录

- 一、什么是阶级?划分阶级的标准是什么?…… (1)
- 二、什么是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的根源是什么? …… (6)
- 三、为什么政治思想不能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 …… (11)
- 四、剥削阶级消灭的条件和标志是什么? …… (16)
- 五、为什么说我国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 …… (21)
- 六、阶级斗争有哪几种形式? 为什么不能把阶级斗争的形式同划分阶级的标准混为一谈? …… (25)
- 七、建国以来国内主要矛盾是怎样发展变化的? …… (29)
- 八、人民内部还有阶级斗争吗? …… (34)
- 九、怎样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社会矛盾? …… (40)
- 十、阶级斗争和党内斗争的关系怎样? …… (46)
- 十一、什么是“阶级斗争熄灭论”? …… (54)
- 十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什么要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 …… (59)
- 十三、列宁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是什么意思? …… (66)
- 十四、怎样正确认识我国当前的阶级状况? …… (74)

- 十五、给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和给地富子女重定成分有何意义？……………（80）
- 十六、原地富分子摘帽后又“神气”起来怎么办？……………（85）
- 十七、如何正确理解对资本家的赎买政策？……（89）
- 十八、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在什么范围内存在？……………（95）
- 十九、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有什么特点？……（100）
- 二十、在社会主义时期，为什么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将长期存在？……………（104）
- 二十一、怎样认识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109）
- 二十二、怎样正确地进行阶级斗争？……………（116）
- 二十三、反对“官僚主义者阶级”的说法为什么是错误的？……………（122）
- 二十四、剥削阶级消灭了，为什么还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129）
- 二十五、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有何关系？……………（139）
- 二十六、地主阶级已经消灭了，为什么还要批判和反对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147）
- 二十七、在我国资产阶级已不存在，为什么还要批判资产阶级思想？……………（154）
- 二十八、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和认识阶级斗争的具体形势关系怎样？……………（160）
- 二十九、阶级斗争不是主要矛盾了，为什么还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166）

- 三十、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关系怎样? (172)
- 三十一、阶级斗争和安定团结的关系如何? (178)
- 三十二、认清形势,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184)

一、什么是阶级？划分阶级的标准是什么？

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时，天天讲“阶级斗争”，人为地到处制造“阶级斗争”。可是，到底什么是阶级？什么是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时期阶级状况有什么变化？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斗争有什么特点和规律性？这些问题都被他们搅得混乱不堪；弄得人妖颠倒，敌我混淆，造成了严重的阶级斗争扩大化，人民吃了不少苦头。

今天，为了同心同德地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地认识和对待阶级斗争问题，就必须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上的流毒，弄清马克思主义在这方面的一些基本道理，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实事求是地分析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把握阶级斗争的规律。

什么是阶级？这是我们首先要研究的一个问题。

列宁在《伟大的创举》这篇文章中，给阶级下了一个很准确的定义，说清了阶级的本质。他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

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列宁这段话，包括下面几层主要意思：

（一）阶级不是一个人，也不是几个人，而是由许多人形成的一些“社会集团”。一个人、几个人是不能叫做阶级的。

（二）这些集团，是根据什么来划分的呢？是根据它们在生产关系中地位的不同来划分的。阶级的本质和划分阶级的标准，是经济关系，列宁讲的四个“不同”，都是从经济方面讲的，而不是从别的方面讲的。

（三）由于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经济上所处的地位不同，一个集团能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即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

这三条总起来说，阶级是从经济上看的，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上，按照人们经济地位的不同，而形成的一些大的社会集团。恩格斯说：人类历史上“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

正因为阶级是一定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所以阶级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就是说，它既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

我们先看阶级是怎样产生的。到现在为止，人类历史已经有二、三百万年，但是阶级社会的历史却只有几千年。在我们最早的祖先那里，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力的水平低极了，生产出来的产品没有剩余，为了不饿死，大家只能共同劳动，产品平均分配。所以那个时候，还没有生产资料的

私有制，没有剥削，当然也就不可能有阶级。只是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又还很不发展，生产出来的东西多少有了一点剩余，而又所剩不多，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才有了人剥削人的现象，从而这才逐渐产生了最初的阶级。可见，阶级的产生，纯粹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

再看将来阶级的消灭。人类历史，经过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样三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必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在它的发展中，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通过消灭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所有制，改造小生产制度，第一步消灭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这个任务在我国已经完成了。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产品的不断丰富，以及其他一些条件的具备，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也将逐渐消失。到了那时，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的存在就都是多余的了，它将成为时代的错误和社会发展的障碍。因而任何的阶级和阶级差别，都必然被未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所消灭。当然，我们现在离完全消灭阶级和一切阶级差别还有很长的时间和很艰巨的任务。最根本的是生产力还不够发达。

这就表明：“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这是马克思主义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的一个根本观点。从这个根本观点出发，我们就应当承认，既然阶级的存在是同一定的生产发展阶段相联系的，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不同的阶级，正是因为他们一定的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那么，划分阶级的客观标准，就只能是人们的经济地位。

例如，在过去，我们在农村中是怎样划分贫农和地主的呢？毛泽东同志在《怎样分析农村阶级》这个文件里说：

“贫农有些占有一部分土地和不完整的工具；有些全无土地，只有一些不完整的工具。一般都须租入土地来耕，受人地租、债利和小部分雇佣劳动的剥削。”地主则“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5、113页）

从这里，我们懂得了划分阶级成分主要是看两条：一条看所有制关系，即占不占有生产资料？占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占有多少？另一条看剥削关系，即是不是占有他人的劳动？或自己的劳动被他人所占有？凡是占有较多生产资料，占有他人劳动，靠剥削为生的，就属于剥削阶级；凡只有少量生产资料，或根本不占有生产资料，自己的劳动被他人占有，受人剥削的，那就属于被剥削阶级。再根据占有生产资料的性质和种类的不同，剥削被剥削方式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剥削阶级（如奴隶主、地主、富农、资本家），不同的被剥削阶级（如奴隶、贫农、雇佣工人等等）。过去农村搞土地改革时，先丈量土地，登记耕畜农具，算剥削账，再定阶级成分，这就抓住了划阶级可靠的客观标准。

总之，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我们党多年的实践经验，阶级的划分，只能按照人们的经济地位，看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剥削与被剥削的程度。这是科学地划分阶级的客观标准，是唯一的标准，不允许搞什么别的标准。如果另立标准，或者附加以其他标准，那就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就会把阶级阵线搞乱。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鼓吹用政治思想观点来划分阶级，在理论上搞的是唯心史观，在实践上是为其反革命阴谋

活动服务的。康生说什么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和划分阶级的标准已经过时了，不够了，而要用所谓政治和思想来“补充”，说只有作这样的补充才是“全面性”，才能“懂得”党内有走资派的道理，“懂得”在中国共产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的道理。康生的这套谬论是彻头彻尾反马克思主义的，是他伙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大搞篡党夺权活动的一个铁证。他们在阶级划分标准上搞什么政治标准和思想标准，是其唯心史观的大暴露。

二、什么是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的根源是什么？

我们懂得了阶级的本质和划分阶级的标准，就需要进一步研究，阶级斗争是什么意思？它又是由什么引起的。

这个问题，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早就作了明确的回答。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以后恩格斯为这篇宣言写的序言里都讲到，阶级斗争，从本质上说，是始终处于对立地位的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斗争，是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是被压迫阶级和压迫阶级之间、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列宁在《给农村贫民》这篇文章里讲得更明白，他说：“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工或无产者反对有产者或资产阶级的斗争。”

（《列宁全集》第6卷第383页）

把这些意思归纳起来，也就是说：阶级斗争不是讲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斗争，而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是社会集团与社会集团之间的斗争；但是，又不能把任何两部分人之间的矛盾、冲突都看做阶级斗争，而只是具有根本利害冲突的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劳动群众反对寄生虫，无产者反对资产者的斗争，才属于阶级斗争。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一种本质性的社会现象，它贯串于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制约和影响着其他

各种社会现象。但是社会生活是极其复杂的，即使在对抗性的阶级社会里，也不能把各种各样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一律说成是阶级斗争。受阶级斗争制约和影响的东西，并不等于都是阶级斗争本身。实际上，在一定的历史阶段，阶级斗争的存在，总有它特定的范围，而不会超出这个范围。

例如，在旧社会，地主阶级内部，或官僚资产阶级内部，这一派和那一派之间，也闹矛盾，起冲突，搞斗争，有时甚至还斗得很激烈，能不能把这种斗争也叫做阶级斗争呢？不能。因为这不是具有根本利害冲突的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斗争，而是同一剥削阶级内部不同派别之争，是饱狗饿狗之争。

又如，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劳动人民内部，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也有差别，有矛盾，这能不能叫做阶级斗争呢？很显然，更不能。这是由于工农之间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发生的，是局部性的，它们之间的共同性主要的，这是两个友好合作的阶级，它们之间的某些矛盾，不会激化成为对抗，不取阶级斗争的形态。

可见，如果不分青红皂白，把任何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统统都说成是阶级斗争，那就既不符合实际，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那就是把阶级斗争庸俗化了，扩大化了。而如果在理论上发生这样的偏差，在实际活动中就要出大问题。

当然，我们这样讲，丝毫也不意味着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不重要，更不是认为今天已经没有阶级斗争了。我们的意思只是想要强调，必须弄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讲的阶级斗争？哪些东西不属于阶级斗争？一定要分清这个界限，而决不可以混淆这个界限。混淆了，就要栽筋斗，犯错误。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肆

意歪曲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概念，把阶级斗争当标签贴，当帽子扣，当棍子整人。他们把劳动人民中正确和错误、先进和落后的矛盾，或者党内不同意见的争论，正常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或者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不同艺术流派的竞赛，甚至连两口子顶嘴之类的鸡毛蒜皮的小事，都“上纲上线”，拔高为“阶级斗争”。按他们的说法：“处处是阶级斗争的新动向，天天要拉紧阶级斗争这根弦”，似乎阶级斗争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他们故意歪曲阶级斗争的科学概念，把本来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非要说成阶级斗争不可，这是他们扩大阶级斗争，随意制造斗争对象，大搞极左路线的一个理论“根据”。这方面的流毒还需继续肃清。

那么，阶级斗争又是由什么引起的呢？

阶级之间，你争我斗，总不会是无缘无故的。从表面上看来，原因纷繁复杂，令人眼花缭乱，似乎找不出个头绪。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基本观点，即阶级的存在和起源，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同样阶级斗争的发生，也植根于社会物质生活之中，根源于经济的利益。就象恩格斯说的那样：阶级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这就是说：彼此处于对抗的阶级之间，斗争的发生之所以不可避免，就是因为它们在经济利益上存在根本的冲突，它们造舆论也好，争夺政权也好，都是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阶级斗争的出现和展开，根本不是由于什么人的性善或性恶，也不是由于人们的爱好斗争，或者什么人一时的心血来潮，而是基于物质利益上的对立。换句话说，阶级斗争不是目的，而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不同阶级政治思想

上的对立和斗争，正是经济上根本的利害冲突的反映。

比如，剥削阶级向被剥削阶级的斗争，正是为了维护他们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巩固和加重对劳动人民的剥削，以满足他们腐朽寄生生活的需要。而劳动人民向剥削阶级的斗争，则是为了反抗沉重的剥削和奴役，以求生产力的解放，争取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可见，如果不是从经济利益上去寻找引起阶级斗争的根源，而是从别的什么地方去找这种根源，那是完全错误的。

大家想一想，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同三大敌人进行了长期的阶级斗争，历尽了千辛万苦，才推翻了三座大山，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接着又带领大家搞土地改革，“三反”，

“五反”，进行三大改造，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呢？说到底，是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为了他们不再受穷受剥削，为了解放生产力，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使大家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革命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为生产力的发展扫清道路，生产力发展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才能不断得到满足，也才能为最终消灭阶级，实现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准备条件。如果把阶级斗争当作根本目的，为搞阶级斗争而搞阶级斗争，那么，这种阶级斗争又有什么意思呢？许多革命先烈，在阶级斗争的战场上抛头颅，洒热血，又怎么值得呢？毛泽东同志说：“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97页）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最根本的是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在无产阶级尚未取得政权以前，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它只有靠根本的政治改革即通过夺取政权才有可能逐步得到满足。无产